长城华西银行2026-2027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项目名称	长城华西银行2026-2027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采购项目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公告类型	结果公告
采购人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包个数	1
采购结果	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，成交价（含税）：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下浮50%，标书费150元/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成交价（含税）：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下浮50%，标书费150元/份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成交价（含税）：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下浮40%，标书费300元/份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，成交价（含税）：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下浮40%，标书费200元/份
采购公告日期	2026年9月16日
评审日期	2026年9月28日
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 联系人：闵先生 联系电话：028-61963207
采购公告发布地址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gwbank.com.cn）
监督部门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 联系人：林老师
公示期	公示期：3日。公示期从结果公告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。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的，顺延到休息日、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公示期间，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 1.异议提出人应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； 2.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（1）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 （2）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 （3）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 （4）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 （5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 （6）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 3.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 4.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 5.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： （1）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
	（2）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 6.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 邮箱地址：【477133968@qq.com】